

►受贈財物(35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9 年 4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市佳里區公所	丁○○	109.4.23	丁○○贈送該所區長人形公仔 1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09.3.17	林○○贈送該局新化地政事務所 1 桶 75%消毒用酒精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3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09.2.27	林○○贈送該局東南地政事務所 1 桶 75%消毒用酒精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4	本府觀光旅遊局	○○大飯店	109.4.20	○○大飯店贈送該局王○○紅豆餅 1 包。	1. 本案受贈之禮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5	本府觀光旅遊局	陳○○	109.1.20	陳○○贈送該局局長華納威秀電影票 10 張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6	本市東山區公所	莊○○	109.4.13	莊○○贈送該所人員 17 片口罩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7	本市下營區公所	顏○○	109.4.8	顏○○寄送該所李○○書籍 1 本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8	本市下營區公所	吳○○	109.4.15	吳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人蔘茶 6 包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9	本府都市發展局	胡○○	109.4.7	胡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鳳梨一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0	本市東區區公所	許○○	109.3.24	許○○贈送該所陳○○1 蛋糕禮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1	本市東區區公所	許○○	109.3.24	許○○贈送該所蔡○○1 蛋糕禮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2	本府地政局	林○○	109.4.10	林○○贈送該局麻豆地政事務所 1 桶消毒用酒精。	1.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規定，對本機關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，且係屬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3	本府水利局	邱○○	109.4.30	邱○○贈送該局黃○○及蔡○○茶葉禮盒各 1 盒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4	本府工務局	朱○○	109.4.22	朱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巨峰葡萄 1 箱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5	本市北區區公所	童○○	109.1.16	童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禮品 1 份。	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6	本市北區區公所	吳○○	109.1.22	吳○○贈送該所蔡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7	本市北區區公所	吳○○	109.1.22	吳○○贈送該所林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8	本市北區區公所	吳○○	109.1.22	吳○○贈送該所郭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19	本市北區區公所	吳○○	109.1.22	吳○○贈送該所孫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0	本市北區區公所	吳○○	109.1.22	吳○○贈送該所李○○餅乾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1	本府衛生局	吳○○	109.2.25	吳○○贈送該局蕭○○鳳眼糕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2	本府衛生局	吳○○	109.2.26	吳○○贈送該局蕭○○鳳梨酥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3	本府衛生局	葉○○	109.2.24	葉○○贈送該局陳○○釋迦 1 袋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4	本府衛生局	沈○○	109.2.12	沈○○贈送該局蕭○○番茄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5	本府衛生局	吳○○	109.2.21	吳○○贈送該局蕭○○關廟麵 1 袋。	1. 本案屬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贈送，金額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6	本府衛生局	徐○○	109.3.9	徐○○贈送該局蕭○○油飯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7	本府衛生局	徐○○	109.3.18	徐○○贈送該局林○○香蕉 1 串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8	本府衛生局	童○○	109.3.18	童○○贈送該局蕭○○地瓜 1 盒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 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
29	本府衛生局	顏○○	109.3.18	顏○○贈送該局蕭○○大餅 1 個。	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

編號	登錄機關(單位)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					<p>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0	本府衛生局	葉○○	109.3.20	葉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草莓 1 盒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1	本府衛生局	謝○○	109.3.25	謝○○贈送該局莊○○行政相驗紅包 1 個。	<p>1. 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並退還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2	本府社會局局	曾○○	109.4.8	曾○○贈送該局周○○麵包 3 個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3	本府社會局局	侯○○	109.4.9	侯○○贈送該局鄭○○牙膏及洗面乳各 1 條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4	本府社會局局	侯○○	109.4.9	侯○○贈送該局鐘○○牙膏及洗面乳各 1 條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
35	本府社會局局	楊○○	109.4.9	楊○○贈送該局蔡○○茶梅 2 包。	<p>1. 本案受贈之物品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，且係偶發狀況尚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因此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例外情形，得受贈之。</p> <p>2. 政風室登錄建檔。</p>